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聯席臨時清盤人的 認可申請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標題為「內幕消息(1)清盤呈請；及(2)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公佈(「委任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委任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席臨時清盤人的認可申請

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作出認可申請，而認可申請聆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陳靜芬法官前進行。

聯席臨時清盤人透過提出認可申請尋求的頒令包括(其中包括)：

- (1) 香港法院認可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 僅供識別

- (2) 聯席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下列權力：
- (i) 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由現有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業務持續性；
 - (iii) 監控、諮詢、監督及聯絡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債權人及股東，以釐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及
 - (iv) 如本公司認為適當，則與本公司共同起草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之間的安排方案，以落實及／或促成本公司重組及／或再融資，以及向香港法院尋求就建議及實施有關方案所需的指引；
- (3) 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除非獲香港法院許可並在符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的規定下，否則不得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及
- (4) 未經聯席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

本公司並不反對認可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認可申請的最新發展情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在董事會管理下進行日常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閻曉田先生。